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厚德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220 千伏厚德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14-440105-04-01-270883）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后滘西大街，占地面积为 9207.431m²，围墙内占地 8022.741m²。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扩建#1 主变（为主变户外布置），容量为 1×240MVA；装设 5×8016k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1×10000k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组，同时扩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30m³的事故油池与原油池连通。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于施工期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所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其中，污水排放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应当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边界噪声排放于施工期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营运期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运行时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应标准。

五、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